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44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344981-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校所詢教師申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日數超過7日，
依規按日扣除薪給是否應含例假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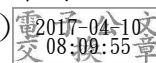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5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第3點規定：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」爰此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尚無涉及例假日認定疑義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國人字第1060035094號函供參。



正本：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(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府
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林詩敏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